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88號

原告 譚艾娥

原告與被告陳怡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羽瑄